※※※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設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四、應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1.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

   註：須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以前任警佐一階，年資才符合滿 3 年之規定，且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本俸一級 230 元）。

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

（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海洋委員會、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四）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或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附件九)，並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申請。**經考選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舉行前 1 日須回復現職或經銓敘審定，並補繳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完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1. 新臺幣 3,500 元。（本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2. 有關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列「繳交報名費說明」。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台灣 Pay 繳費，或下載國考資訊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紀錄或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無需寄出)，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四)。
3. 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本考試名稱、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4. 退費相關事項：

   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退費(附件五)。

（二）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JPG 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三）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其他報名相關表件（視需要繳交）：

   （1）**最近三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影本。

   （2）**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3）**非現職人員**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須繳驗派令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九)。

（4）**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A.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B.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六)。依該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5）**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例如藍牙助聽器)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7）**機關組織修編尚未銓敘審定者**

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九）、機關證明文件影本（含派令、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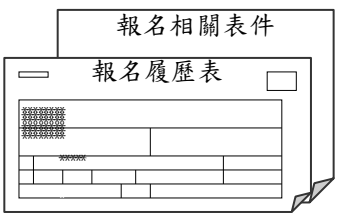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書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4670）。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附件八)，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至 8 日（星期日）。

二、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一。

三、考試通知書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三)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上，屆時請仔細核對所載分數，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應考人報名時免填考績分數，由考選部申請介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

四、身分證件

應考人應持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及試區查詢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六、相關事宜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四)**參加本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麻疹、登革熱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六)國家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申請期間：115年10月23日至27日)，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一)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2 日(星期四)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三)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0.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二、本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各項成績之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三、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四、本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五、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六、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錄取者含錄取通知、電子證書規費繳款單）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16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16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閱覽試卷專區。

(二)閱覽試卷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屆時以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四)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證書請頒、寄發時程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一、考試院自 112 年起國家考試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經查驗相符者，均可供採認。請持「考試院電子證書規費繳款單」進行繳費。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至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MyCert)／其他申辦服務／點選「證書規費繳交(首次申請紙本證書)」專區辦理。

二、若符合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預定於榜示後二個月內完成。電子證書由考試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紙本證書由考試院郵寄。

四、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 16 考試代碼 115160」項下查詢。

二、報名前可先下載國考資訊 APP，提供國考最新消息、考試提醒、訊息通知、個人查詢、免持單超商繳款、申辦臨時性密碼、照片上傳等多元行動化服務，請參閱【國考資訊 APP 重要說明】。

三、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及承辦單位發送之簡訊、電子郵件相關訊息。

五、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七、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22364670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十、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逕洽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電話：(02)

82366666，網址：https://www.mocs.gov.tw。

十一、考試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事宜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電話：(02) 82366179。

(二)證書寄發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電話：(02) 82366212。

柒、相關附件

一、11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

八、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九、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十、常見問答